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工作量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祝芹敏	2009年	2004年	2012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城矿业（000688）、财

						信发展（000838）、美 心翼申（873833）、兆 龙互联（300913）、云 图控股（002539）等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 师	祝芹敏	2009年	2004年	2012年	2020年	同上
	何人玉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 城矿业（000688）、财 信发展（000838）、美 心翼申（873833）等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 人	姚本霞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新 化股份（603867）、中 亚股份（300512）、康 恩贝（600572）、博腾 股份（300363）、秦安 股份（603758）等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分别为135万元和68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工作量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审计、与相关各方沟通以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就续聘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工作量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